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澄清公告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存在若干因無心之失而造成之排字錯誤，內容有關(i)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的詳情及(ii)與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項下計算有關的詳情。本公司謹此作出更正，詳情如下(更正後的詳情畫有下劃線)。該公告將據此修改。

將該公告第1頁第二段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出售Coinbase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220股Coinbase股份。」

將該公告第3頁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出售Coinbase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220股Coinbase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Coinbase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19.67美元(相當於約931.03港元)。」

將該公告第1及2頁第三段以及第4及5頁「**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Coinbase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出售Coinbase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Coinbase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澄清公告上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